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4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5、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12月23日—2015 年12 月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2 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2月23 日下午15:00 至2015 年12 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2人,代表股份2,514,551,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1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2,470,243,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数为44,308,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为95,643,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95,580,08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580,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议案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5,580,08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3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580,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小满 靳明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2月28日起,招商银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88)。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16年1月13日。在招商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21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6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12月9日、12月2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成文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6人,代表股份数2,564,743,19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2.582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47,498,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3442%),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 2,518,060,77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1.2616%;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57人,代表股份数46,682,42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3211%。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6,596,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31%;反对862,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167%;弃权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10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596,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31%;反对862,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67%;弃权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翼凤 谢元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禄金融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众禄金融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12月25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众禄金融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众禄金融销售的开放式基金。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金融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当日起,同时参与众禄金融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申(认)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众禄金融官方网站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众禄金融办理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细则以众禄金融的业务规则为准。

1、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505)

2、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0506)

3、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4、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5、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669)

6、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7、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001)

8、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46?)

9、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三、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众禄金融办理以下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细则以众禄金融的业务规则为准。

1、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505)

2、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0506)

3、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4、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5、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669)

6、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7、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46?)

8、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四、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众禄金融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众禄金融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禄金融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禄金融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并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和交易方式,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9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发布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57)、《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5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相关投资及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在设立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睿博")的基础上设立相关投资及并购基金,募集总规模约 40 亿元,其中公司拟分批出资不超过 10 亿元,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夹层融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三板拟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增发等。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国安睿博设立的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进基金"或"基金")已注册完成。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国安睿博设立的投资及并购基金分批出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公司拟向精进基金缴付1.5亿元人民币出资款的事项在该审批额度范围内。现将设立精进基金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1、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

注册地址:西藏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璐

控股股东: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经纪、证券、保险业务)。

国安睿博主要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夹层融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三板拟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增发等领域的投资业务,同时也重点关注符合本公司转型的有线电视业务创新、互联网和科技以及大数据等领域的项目。

2、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资产")

公司名称: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袁浩

控股股东:袁浩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精进资产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国安睿博与精进资产就精进基金的投资管理事宜共同签署了专项合作协议。除上述外,精进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精进基金情况

企业名称: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注册地:浙江省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出资进度:资金募集中

出资总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的不超过30%,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其余资金由国安睿博牵头募集。

存续期限:6年(经持有80%以上基金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延长1年)

退出机制:所投资项目通过并购重组、IPO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合作目的:基金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之目的为主要对国家鼓励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中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并购重组、IPO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股权投资收益。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精进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

精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精进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最终投资或投资退出建议书作出审核及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须经3名委员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3、合伙人权利及义务

有限合伙人权利包括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监督、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享有合伙利益分配权等;有限合伙人义务包括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等。

普通合伙人权利包括参与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依法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获得管理费并享有合伙利益分配权等;普通合伙人义务包括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维护基金财产、定期报告执行情况及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等。

4、亏损和债务承担

基金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国安睿博和精进资产同为精进基金普通合伙人,共同对精进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精进基金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根据目前合伙协议判断上市公司及国安睿博均不对其合并报表。

6、收益分配机制

(1)管理费

基金在其经营期间每年应按出资总额的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各普通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享有管理费。管理费主要用于管理人日常营运相关的所有费用。

(2)收益分配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基金项目投资实现退出并扣除运营费用后,收益分配顺序如下:

①可分配利润应首先按各合伙人可归于该退出项目的实际缴付出资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归还金额相当于项目原始投资成本的部分;

②在如上①项下的分配后,可分配利润的余额为超额收益:

a)如超额收益/项目原始投资成本/项目投资年限<8%,则普通合伙人不参与超额收益的分配。

b)如8%≤超额收益/项目原始投资成本/项目投资年限<30%,则超额收益的80%按有限合伙人可归于该退出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20%由普通合伙人平均分配;

c)如超额收益/项目原始投资成本/项目投资年限≥30%,则超额收益的70%按有限合伙人可归于该退出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30%由普通合伙人平均分配。

7、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精进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精进基金中任职。

五、该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精进基金约定兜底条款。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事项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重大财务风险的不利后果。主要的风险防控机制如下所述:

(1)精进基金经营范围主要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目的和经营范围决定了合伙企业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基金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该投资限制从根本上确保合伙企业不会出现重大财务敞口。国安睿博作为普通合伙人,不会出现承担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况。上市公司自然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国安睿博作为一家在中国西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投资及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于精进基金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精进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2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2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12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5年12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12月28日。

(4)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限制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限制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A	嘉实新起点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88	002178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25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6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12月2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较多,为便于投资者投票,本补充通知对原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的"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设置了"总议案",增加了涉及总议案投票的注意事项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3、除上述修改(下文加红加粗加下划线部分)外,其他会议事项未做任何改动。

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15年7月28日,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00。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邀请的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1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形。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工作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号码:029–81778533。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 029–81778556;传真:029–81778533

(五)联系人:黄涛、金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2

2、投票简称:金叶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上午09:30—